

#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2026) 苏 0991 破申 9 号

江苏鑫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2025 年 9 月 28 日，徐单向本院申请你方进行破产清算。现通知你方，本院决定由审判员周琳苒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袁杰、陈星如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，书记员为蒋翠珠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本院定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:00 在本院三楼第二调解室进行听证，请你方携带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准时出席，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听证会，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以上事项，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

联系地址：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联系人：袁杰 0515-80891636